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將 **New China Homes, Ltd.** 分拆及在 **NASDAQ** 股票市場獨立上市

美國證交會宣佈，由 **New China Homes** 之代表提交以供存案之註冊聲明（**F-1** 表格）經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美國時間）生效，而 **New China Homes** 之證券亦經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美國時間）開始進行買賣。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FEC**」）之董事（「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九日宣佈一項建議，而該建議涉及將 **FEC** 旗下一家附屬公司 **New China Homes, Ltd.**

（「**New China Homes**」）分拆及在 **NASDAQ** 股票市場獨立上市（「上市事項」）。一份載有上市事項詳情之通函，經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送呈各股東，而在 **FEC**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上市事項獲得 **FEC** 股東之批准。

董事欣然宣佈，**New China Homes** 之顧問通知董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證券及交易所委員會（「證交會」）經已宣佈，由 **New China Homes** 之代表提交以供存案之註冊聲明（**F-1** 表格）經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美國時間）生效，而 **New China Homes** 的證券亦經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美國時間）開始在 **NASDAQ** 股票市場進行買賣。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邱達昌

香港，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一日

資料來源：遠東發展有限公司